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陳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關於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6號刑事裁定，就該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8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，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與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號陳福聲請案